

房屋买卖双方为过户起纠纷

任丘法官耐心调解破僵局

本报讯 (通讯员 孙超 记者 张楠)近日,任丘法院新华法庭法官调解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。

任丘的李某通过某中介公司,向王某购买一套房屋。李某先期支付25万元购房款后,想要办理按揭贷款,但需要王某先配合他办理过户手续。王某认为此时帮李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,存在较大风险,便

拒绝了李某的请求。为过户问题,双方多次沟通,始终没能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此,李某将王某起诉到任丘市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,并要求王某返还自己先期给付的购房款,并赔偿违约金。

任丘市人民法院新华法庭法官宋亚娇了解案情后,认为此案应先确认双方之间的合同是否解除及双方是否还有

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意愿。对此,李某表示,他不愿再继续履行合同。而王某为了卖房时便于过户,投入了大量资金,借钱解除了房屋之前的抵押。他表示,李某应该继续履行合同。

鉴于双方分歧较大,法官耐心与双方沟通,很快找准纠纷的根本点。法官认为,王某担心帮助李某先办理过户,可

能存在风险,这属于正常心理。李某需要对方配合过户,以便向银行贷款也属于客观需要。双方陷入纠纷中,不仅不利于房屋的买售,还会导致双方损失不断扩大。随后,法官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,讲明其中利害。在法官的调解下,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。

然而,解除合同意味着王某需要在返还已收购房款的

基础上承担违约责任。双方为此各执一词,纠纷又起。为此,法官进一步为双方分析利弊,劝双方做出让步。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同意各退一步,李某同意放弃索要违约金,王某同意在7天内退还李某已付的25万元购房款。

很快,王某按照调解协议将25万元钱还给了李某。



外出打工没挣到钱 求助民警被送回家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男子外出打工归来,想回家却没钱乘车。泊头公安局齐桥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,开车送他回家。

4月8日晚上8点40分,泊头公安局齐桥派出所接到男子孙某的求助电话。孙某称,他现在正在齐桥镇马道口村村口。他外出打工没挣到钱,没钱坐车回家,希望民警能帮助他。齐桥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求助后,立即赶到现场。民警了解得知,孙某是泊头市西辛店镇旧站村人,一直单身。孙某从外地返回泊头途中,花光了身上的钱,这才找民警救助。

民警当即带着孙某来到泊头公安局西辛店派出所,找民警核对了孙某的情况。随即,两个派出所的民警一起将孙某送回家中。将孙某送回家后,民警又找到旧站村村委会工作人员,说明孙某的困境,希望他们能随时关注孙某,为孙某提供必要的帮助。随后,民警才返回工作岗位。

男孩突然休克 交警开道送医

本报讯 (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)近日,盐山一名男孩突然休克。家人开车送他就医时恰逢交通高峰期,只好向警方求助。盐山交警大队民警驾驶警车开道,为男孩赢得了抢救时间,使男孩转危为安。

4月12日11时50分许,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正驾驶警车巡逻。途经盐山县西三里路口时,民警发现旁边一辆红色轿车上有人向警车招手。民警意识到有事发生,立即靠边停车了解情况。

原来,红色轿车上有一名突然休克的男孩,他的家人急着送他去盐山县人民医院就医。此时,正值交通高峰期,盐山县城区一些路段有可能出现拥堵。怕耽误孩子医治时间,男孩的家人忧心忡忡。正在这时,男孩的家人看到途经的警车,立即招手求助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拉响警报,并与盐山交警大队联系,了解城区路况,选择最佳路线。仅用了4分钟,民警便引领求助车辆赶到盐山县人民医院,使男孩得到及时救治。据了解,男孩经过治疗已经转危为安。

4月16日,男孩的家人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,送到助人的民警手中,向他们表示感谢。



近日,市公安局联合多家单位前往河北水利电力学院、沧州师范学院和南川老街等地,开展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,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以及广大群众宣传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。

本报通讯员 摄

女子“丢”钱包急报警 黄骅民警排查速破“乌龙案”

本报讯 (通讯员 齐润泓 记者 张楠)近日,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名女子丢了装有贵重物品的钱包,焦急地报警求助。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常郭派出所民警经过走访排查,发现这竟是一起“乌龙案”。

“警察同志,我的钱包

丢了,重要物品都在里面,你们一定帮我找回来啊……”4月5日,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常郭派出所接到群众于某的求助电话。接到求助后,民警迅速赶往渤海新区黄骅市常郭镇某村,找到求助于某。于某称,她当天驾车

外出,返回后发现钱包不知道什么时候丢了,钱包里有现金、银行卡、金戒指等。

民警详细了解了求助于某当日的出行路线、时间以及钱包的特征等,并展开走访排查。很快,民警在一处监控视频中发

现,于某准备上车回家时,手里还拿着钱包。据此,民警立刻和于某一起在她的车里仔细查找,最终在汽车副驾驶座位下方找到了于某遗失的钱包。

见找到钱包,于某露出了抱歉的笑容,握着民警的手连连致谢。

运河区检察院加强司法保护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本报讯 (通讯员 张艳芸 记者 张楠)近日,笔者在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获悉,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多措并举,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从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着手,提前介入,引导公安机关加大侦查取证力度,夯实证据基础,并根据实际

情况自行补充侦查,完善证据链条,坚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从严从重办理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极大地震慑了犯罪分子。

同时,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还开展了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。检察官坚持教育为主,惩罚为辅,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涉嫌犯罪未成年人适用不起诉法律条款。检察官还与专业司法社工对接,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分类管理,精准帮教,通过组织公益劳

动、读书会、法律知识测试等形式,使他们知法懂法,顺利回归社会。目前,经过帮教的未成年人中已有10人顺利考入理想院校。

另外,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完善了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。他们建立内部司法救助信息共享机制,提前了解被害人家庭经济情况及监护条件,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被害人,及时提供法律援助,并确保及时发放

司法救助金,保证被害人利用救助金及时接受相应治疗。

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还联合社会公益组织,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,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,警示未成年学生远离电信诈骗,拒绝校园暴力等。他们积极加强诉源治理,以磋商或发出检察建议的形式,督促各部门履职,推动构建司法、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、网络“六大”保护格局,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。